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主持召开了2018年重庆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执法环境，会上随机抽取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于2018年9月底至10月初接受了重庆证监局现场检查，于2019年1月4日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号《关于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19143151)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不符合《公司法》要求

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但因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未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导致个别股东在接到该会议通知时距股东大会召开已不足15日。

（二）内幕信息登记不完整

你公司在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2日期间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但你公司未就相关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经查,从募集资金到账日至检查日,你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资金200.83 万元到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

三、财务内控方面

(一) 预付账款核算不规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对预付账款中的部分预付自用模具款和土地出让保证金未正确分类列报;对预付的部分待售模具款未及时进行暂估入账处理

(二) 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部分自用模具在达到量产状态时未及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进行摊销。

(三) 资产减值测试不充分

你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未对周转材料、在产品、部分固定资产(除闲置外)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充分的减值测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

(四) 其他问题

一是质量三包费用核算不规范。你公司目前对产品售后质量三包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进行确认,未对该部分预计负债进行预提。二是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收支入账不及时的情形。三是存在零星费用跨期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公司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在2019年4月30日前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会”召集召开程序，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二是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你公司应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是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你公司应对此次我局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全面清查公司各项资产的状态，正确进行资产分类列报；建立及时有效的资产转固与摊销制度并严格对照执行；充分做好资产减值测试工作，确保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质量三包费进行合理预提；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确保对现金收支的有效控制。

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披露。你公司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内部问责及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等内容，该报告应由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名确认，并加盖你公司公章。我局将视你公司整改情况考虑是否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责令改正事项，将按照监督管理措施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